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的公告》（临2023-054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